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生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、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，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，优化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因素；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部门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应设置负责市值管理的机构，明确人员职责，长期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，建立常态化的市值波动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

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。公司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关工作落实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制定市值管理的总体战略，确保市值管理活动与公司的整体战略相一致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；

（二）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；

（三）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值管理部门”）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分、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市值管理目标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值管理具体计划及指标；

（二）协调内外部资源落实市值管理计划及指标；

（三）监测公司股价，分析市值变动原因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波动情形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；

（五）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公司与市场的沟通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市值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具有金融、财务、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员，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。相关人员应当对公司有全面了解，熟悉资本市场运作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，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沟通技巧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相关的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，同时可采用官方声明、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回应。

第九条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市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市值。

（二）长效激励机制

公司可积极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一致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从而促进实现公司市值提升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分红计划积极实施分红，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，切实回报投资者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信心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（四）股份回购

根据公司股本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全面保障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e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接受现场调研、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形式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，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六）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

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做到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、流程，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，提升相关业务能力；加强对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子公司、分公司的管理，建立重大事项审批、报告制度，避免遗漏应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建立工作复核机制及奖惩机制，提升工作责任心，坚决避免信息披露出现低级错误。

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。

（七）履行社会责任，推进 ESG 工作

公司应当积极推进 ESG 工作，践行 ESG 理念、开展 ESG 建设，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。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目标规划，并在实际操作中加以推进和落实。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共生，进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吸引长线绿色资金。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设定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，由董事长决定召集市值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；

（四）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